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业农村局LED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29号

中国·成都·龙泉驿

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业农村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_Toc26142)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4437)

[2.1 适用范围 6](#_Toc7595)

[2.2有关定义 6](#_Toc25466)

[2.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7](#_Toc21333)

[2.4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7](#_Toc6495)

[2.5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7](#_Toc14885)

[2.6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7](#_Toc9237)

[2.7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8](#_Toc21166)

[2.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_Toc19994)

[2.9响应文件 9](#_Toc8415)

[2.10磋商保证金 15](#_Toc2400)

[2.11竞争性磋商程序 15](#_Toc23970)

[2.12争议处理规则 28](#_Toc26365)

[2.13本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29](#_Toc27194)

[2.14确定成交供应商 29](#_Toc11658)

[2.15成交结果 30](#_Toc15287)

[2.16成交通知书 31](#_Toc2887)

[2.17签订合同 31](#_Toc26372)

[2.18合同分包和转包 32](#_Toc2678)

[2.1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32](#_Toc31314)

[2.20履约保证金 33](#_Toc24983)

[2.21合同公告 33](#_Toc30447)

[2.22合同备案 33](#_Toc18017)

[2.23履行合同 33](#_Toc5836)

[2.24验收 34](#_Toc25009)

[2.25资金支付 34](#_Toc9025)

[2.26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34](#_Toc13254)

[2.27询问、质疑和投诉 37](#_Toc3785)

[第3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40](#_Toc29567)

[3.1项目简介 40](#_Toc20942)

[3.2技术参数及要求 40](#_Toc2174)

[3.3商务要求 43](#_Toc19141)

[3.4其他要求 46](#_Toc32598)

[第4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_Toc9251)

[4.1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47](#_Toc4140)

[4.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59](#_Toc5872)

[4.3最后报价表 68](#_Toc21371)

[第5章 拟合同主要条款 69](#_Toc22277)

#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业农村局LED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编号：龙泉驿政采（2021）A0029号**
2.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业农村局LED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772号。预算金额21万元，采购品目：LED显示屏。所属行业：制造业。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4.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报价要求**

1.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3章。

1. 技术、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3章。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1. 公告期限：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2日。
2.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2日9:00-17:00。
3. 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如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于自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IMG_256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http://www.cdggzy.com网上下载。

**七、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和交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0元整**。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1年8月19日上午10:00，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现场送达指定地点。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区公资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未在《成都市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公示表》中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777号，区政务服务中心6楼开标室）。

**十、磋商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室（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777号，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评标室）。

**十一、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一）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永安路269号

联 系 人：白婷婷

联系电话：(028) 84846303

**（二）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777号区政务服务中心6楼

邮 编：610100

联 系 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28-61430621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中街聚星楼6-7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4636986

#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 2.1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区公资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2.2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龙泉驿区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业农村局。**
2.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执行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是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3. “供应商”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4.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区公资交易中心”的统称。
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附件、材料、工具、软件、操作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6.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7.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2.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1.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条规定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 2.4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2.9.6.1资格性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

## 2.5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为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6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2.7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在本项目开展中，没有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2.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单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9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外文材料。

###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9.1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1.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最后报价及其他事项。
3.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价格（包括本采购项目涉及的等全部费用。）。

### 2.9.2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2.9.3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三、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格式由磋商小组提供）。

### 2.9.4资格性响应文件

1.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2019年以来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4. 供应商缴纳2019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5.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6. 供应商缴纳2019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要求：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10. 声明；
11.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2.9.5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 磋商函；
2. 报价表；
3.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5. 承诺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报价表

经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磋商后，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现场提供最后报价表。

### 2.9.6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9.7响应文件编制、签署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将所有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说明：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2.9.8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
2. 每一个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或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9.9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2.9.1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供应商公章。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2.9.9条、第2.9.10条的要求进行签署、密封、标注，并在密封包装的最外层标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的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0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11竞争性磋商程序

### 供应商报名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即报名成功。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区公资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未在《成都市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公示表》中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2.11.1资格性审查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被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在资格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合格条件** | **结论** |
| 1 |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 |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  |
| 2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 营业执照副本【注：（1）营业执照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如为支公司以上（含支公司）的分支机构，还应提供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原件。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按磋商文件第4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019年以来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无。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2019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2019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供应商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注：（１）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按第4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 8 | 联合体 |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  |
| 9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3）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10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3）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4）如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  |
| 11 | 供应商资格性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 |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12 | 磋商保证金 |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13 | 其他资质要求 | | 无 |  |
| 14 |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1）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 15 | 行贿犯罪记录 |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注：按磋商文件第4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  |
| 16 | 信用记录 | | 采购人监督人员现场查询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检索结果截图复印件。【注：若信用记录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供应商不用提供相关资料。 |  |
| **说明：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均为“合格”才能允许参加磋商，如结论中有一项为“不合格”，则淘汰该供应商并不允许其参加磋商。** | | | | |

注：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后，龙泉驿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书面通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别说明：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 2.11.2磋商

* 1. 确定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查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磋商内容为第三章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其中第三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6. 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

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

力。

1.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

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1.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结论** |
| 1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2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3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 |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4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响应情况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  |
| **说明：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均为“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如结论中有一项为“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则淘汰该供应商。** | | | |

1.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说明理由。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1.3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报价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区公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布后无息原路径退还。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申明。《最后报价表》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应当场宣布。
5.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6.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类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报价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10.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1.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高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12. 最后报价过低进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①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②书面说明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③书面说明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3.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4.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16.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1.4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评分细则及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审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 30分 | 1、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则给予其投标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35分 | 1、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及要求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对应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3分。  2、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中 “★”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对应 “★”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2分。  注：  ①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制造厂家参数证明复印件或产品厂家官网最新参数证明截图等），但如果“★”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②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14分 | 1.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在该项目技术服务团队中，具有电子或电气类中级职称的，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此项最多得8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为保障项目施工能力，供应商项目团队需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部门颁发的LED工程项目经理证书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 13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综合比较评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要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①备货时间、运输、安装；②实施人员管理制度；③实施人员配置；④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⑤项目实施合理性分析等内容）方案内容齐全且符合本次项目的，得5分，在5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要素缺失或遗漏或不可行或只有大纲无具体内容的扣1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2.为了体现服务效率，供应商在项目地设立了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成交后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3分（提供服务机构佐证材料或承诺书，否则不得分）。注：项目发生地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提供工商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和分支机构公章（鲜章）。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比较评分（包含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器具设备配备、服务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且符合本次项目的，得5分，在5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要素缺失或遗漏或不可行或只有大纲无具体内容的扣1分，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 方案中涉及的人员提供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涉及设备、装备、器械、车辆等售后所需物资的，提供相关购置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共同评分因素） |
| 3 | 履约经验 | 4分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时，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 2分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最新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强制采购产品外）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最新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共同评分因素） |
|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 | 1分 |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注: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否则不得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5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 1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计算得分分数时，如涉及小数的，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2.11.5磋商小组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2.11.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分项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最后报价得分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业绩与经验顺序推荐。

### 2.11.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

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最后报价最高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磋商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 2.12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2.13本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经磋商小组评审，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结束后，区公资交易中心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由采购人根据公平、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

## 2.15成交结果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区公资交易中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16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 2.17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区公资交易中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点击“采购合同管理系统”，使用单位数字身份证书登录，进行成都市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统计页的录入工作。
3.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18合同分包和转包

### 合同分包

本次项目采购内容，成交供应商不允许分包。

###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1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2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22合同备案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2.23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24验收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 2.25资金支付

本项目合同备案完成后，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支付政府采购资金。

## 2.26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磋商小组工作职责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2. 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3.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6.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7.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2.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二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27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分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二）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1份（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需提供）；

（二）质疑书正本1份，副本2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六）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七）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第3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3.1项目简介

**3.1.1项目名称**

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业农村局LED采购项目。

**3.1.2采购内容.**

核心产品为：室内P2全彩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允许进口** |
| 1 | 室内P2全彩屏 | 13.978 | m2 | 否 |
| 2 | 视频拼接服务器 | 1 | 台 | 否 |
| 3 | 接收卡 | 42 | 台 | 否 |
| 4 | P10室内单色LED条屏 | 4.8 | ㎡ | 否 |
| 5 | 调音台 | 1 | 台 | 否 |
| 6 | 电源时序器 | 1 | 台 | 否 |
| 7 | 无线投屏器 | 1 | 个 | 否 |
| 8 | 机柜 | 1 | 台 | 否 |
| 9 | 配电箱 | 1 | 台 | 否 |
| 10 | 钢结构及装饰 | 1 | 项 | 否 |
| 11 | 系统集成 | 1 | 项 | 否 |

## 3.2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室内P2全彩屏 | 1.LED屏显示分辨率：宽3360\*高1040  2.像素间距(mm)：≤2.0mm（提供 CMA、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模组尺寸: 320\*160mm  ★4.模组电源接口采用 4P 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预防接错电源线短路而导致的烧毁模组行为  5.采用集成 HUB 接收卡控制，支持通讯状态监测，高灰度，高刷新；  ★6.发光点中心距偏差：＜3%  7.对比度：5500:1  8.色温：色温可调范围：3000k~15000k  9.视角：水平视角≥160度，垂直视角≥140度  10.功耗：功耗（W/㎡）峰值≤460，平均≤154  ★11.单点校正：具备单点亮度校正功能  ★12.亮度均匀度（校正后）≥98.8%  13.刷新率：≥3840Hz。换帧频率：50&60Hz  14.灰度：100%亮度 16bits灰度，20%亮度 12bits灰度  ★15.寿命：≥10万小时  16.工作温度范围：-30℃~40℃  17.存储温度范围：-40℃~60℃  18.盲点率：小于十万分之一。  ★19.色域覆盖率≥95%  ★20.阻燃：阻燃等级达到UL94 V-0级  21.抗紫外UV辐射:符合抗紫外UV辐射5级要求  22.显示图像质量主观评价：等级优  23.维护方式：支持前拆前维护和后拆后维护功能；支持用户级模组前维护方式，可正面拆卸、安装；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支持单点维修更换。  24.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虫、抗震动、抗雷击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IP50。  注：★项参数提供具备CMA、CNAS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平方 | 13.978 |
| 2 | 视频拼接服务器 | ★1.设备前面板内嵌≥3.5英寸IPS液晶屏，分辨率高达≥320 x 480，无需连接额外的电脑和软件，支持通过设备前面板液晶，实时查看设备型号、设备接口连接状态、运行状态（温度、电压、风扇），以及IP地址。  2.采用可维护性设计，支持输入板卡、输出板卡、预监板卡的热插拔功能，设备无需关机重启和设置，更换板卡后快速恢复之前图层数据，保证画面正常播放，可实现板卡灵活更换，维护便捷。  3.在环境温度45℃下，可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转。  ★4.设备具备输入板卡、输出板卡、预监板卡、主控板卡， 均采用插卡式设计，同时内置数据交换背板，支持设备温度、电压、风扇在线状态监测。  ★5.单台设备最大支持同时接入4个输入卡和2个输出卡；单张输入卡和输出卡，最大支持4路HDMI、DVI。  6.单个16网口二合一输出卡最大输出视频分辨率为10240 x 1016或1016 x 10240,带载宽度和高度最大可达1240，单台设备最多可接入2张二合一网口输出卡。  7.单个20网口二合一输出卡最大输出视频分辨率为10752 x 1220或1220 x 10752,带载宽度和高度最大可达10752，单台设备最多可接入2张二合一网口输出卡。  ★8.单个二合一网口输出卡最大输出视频分辨率为10240 x 1016或1016 x 10240,带载宽度和高度最大可达10240，单台设备最多可接入2张二合一网口输出卡。  ★9.支持将预监板卡槽位复用为输入板卡槽位，可灵活扩展输入板卡数量，无需修改固件可自适应识别板卡类型并完成智能参数配置。  10.支持通过内嵌BS拼接器配置软件，在线完成固件升级，固件版本智能向前兼容，成功率高达100%，且可实时刷新显示设备及各板卡的固件版本信息，便于现场快速确认升级结果。  ★11.支持屏幕非规则建屏，**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且可实现单卡单接口建屏，单卡最大支持创建4个屏幕，单台设备最大支持创建8个屏幕。  ★12.DVI和HDMI等2K视频输出接口，输出宽度和输出高度最大支持2560，单张DVI和HDMI等2K视频输出板卡支持的最大分辨率为10240 x 972@60Hz或884 x 10240@60Hz。  注：★项参数提供具备CMA、CNAS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台 | 1 |
| 3 | 接收卡 | 1、1、单卡32组RGB数据，支持384\*512像素点；  2、支持静态、1/2至1/64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3、集成HUB75E，无需配转接板，减少接插HUB板，减少故障点，故障率低，成本低；  4、支持数据组偏移，数据组交换；  5、支持绝大多数芯片高灰度高刷新，低亮高灰；  6、支持工作状态监测；  7、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8、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9、工作环境-40℃~80℃；  10.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 张 | 42 |
| 4 | P10室内单色LED条屏 | 1、像数点间距10.0mm；  2、像素密度10000Dots/㎡，像素构成1R；  3、模组分辨率32\*16=512Dots  4、模组尺寸320.0\*160.0\*28.5mmmm  5、重量0.265kg±0.05kg  6、模组功率≤17.0W，驱动方式 1/4 扫恒流驱动  7、灰度等级0-128可选  8、换帖频率≥60 帖/秒，刷新频率≥75Hz(全灰度场）  9、输入信号DVI/VGA，视频(多种制式)RGBHV、复合视频信号、S-VIDEO YpbPr(HDTV)  10、系统特性离散失控点＜0.0001，出厂时为0，盲点率＜0.0001，出厂时为0  11、亮度≥1000 cd/㎡；亮度均匀性＞0.95  12、屏幕水平视角80±10 度  屏幕垂直视角45±10 度  13、最佳视距≥10.0m；盲点率小于万分之三 | 平方 | 4.8 |
| 5 | 调音台 | 1.调音台采用2编组4母线（带USB连接口输入）。  2.输入出入：至少满足4路线路输入+2组立体声输入,内置至少16种数码效果器。  3.至少分路3段EQ,带衰减,至少带2路AUX输出，具备编组选择按键。  4.支持监听功能。  5.输入输出：满足6路母线(BUS):主输出+两编组+监听室输出+录音输出与返回，在无需外置设备下支7.持独立完成6路不同音源的输出。  6.支持至少1路AUX外接与返回，至少支持双7段图视均衡。  7.推子控制：100MM长行程推子控制。  8.内置48V幻象供电，内置80V-240V宽电压工作电源。 | 台 | 1 |
| 6 | 电源时序器 | 1.时序间隔：不大于1ms。  2.支持63A空气开关输入接口，具有过流，短路时自动断开功能，有效的保护用电安全采用30A大电流继电器输出，标准E I A接口插座。  3.面板至少配置8个带时序功能的万能插座， 前面板至少有1个直通万能插座和1个标准USB接口；  具有待机、时序、全部旁通、单独旁通功能。  4.采用数码管实时显示电压。  5.支持全电压工作。  6.支持联机功能：联机功能可扩展时序通道控制，如果想实现16通道按时序开关可采用两台机进行联机使用(既从1通道按时序开到第2台机的8通道)，如果想24通道按时序开关就采用3台机进行使用，以此类推。  7.发生过载或短路时支持开关会自动断开，可有效保护电力系统安全。 | 台 | 1 |
| 7 | 无线投屏器 | 1. 分辨率输出信号：4K/1080P/720P。 2.无线规格要求：5GHz，802.11ac 2T2R，蓝牙4.0。 3.接口: ≥1个HDMI输出；≥1个LAN Ethernet接口（100Mbps）；≥1个USB接口；≥1个直流电源接口。 4.网络加密接入：支持PEAPv0, EAP-TLS & EAP-MSCHAPv2企业路由加密协议，支持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无线信道选择切换，支持无线直连、无线桥接外网和有线连接多种网络连接模式。 5.支持Windows、苹果、安卓系统的电脑手机设备无线同屏。 6.支持单、双画面输出，支持将两个不同设备的信号同时在屏幕中显示。 7.支持USB回控，能够接入鼠标、触摸屏等输入设备控制被投屏的电脑。 2. 8.支持自动循环播放U盘内视频文件，并可自动切换投屏和播放状态。 | 台 | 1 |
| 8 | 机柜 | 600mm\*600mm\*1400mm | 台 | 1 |
| 9 | 配电箱 | 1.智能配电，额定功率≥15KW。 2.支持漏电保护。 3.支持逐级上电。 4.具有烟雾、亮度、温度传感。 | 台 | 1 |
| 10 | 钢结构及装饰 | 1.材质：Q235-B镀锌钢材。 2.工艺：高精度焊接和不锈钢包边，根据现场环境需求制作，铝塑板装饰。 | 项 | 1 |
| 11 | 系统集成 | 安装调试满足现场使用需求包含系统集成所需超五类网线及其他辅料 | 项 | 1 |

**备注：（参数中涉及到固定尺寸、重量的允许±5%的偏差）**

## 3.3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将设备送到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业农村局，并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

**2、交货期限**

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取消购货并索赔。

**3、付款要求：**

3.1 付款周期及比例：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乙方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70%的货款，供应商按照要求完成全部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2 付款条件：每次款项的支付前提均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正规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款项支付事宜。

3.2、逾期支付责任：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此条款为采购人的逾期支付责任说明，供应商可不对此条款做响应。）**

**4、履约验收**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采购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共同验收。

①验收方法：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毕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②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产品；保证所供的货物皆为原厂原装、全新、未使用过，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完全满足需双方采购提出的工作需要；

③验收时间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后，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5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③其他要求：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协商一致，供应商应根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更换设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质保期：**

5.1质保期为1年；

5.2质保期内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所投报价中。

**6、交货时须提供的技术资料**

6.1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及合格证书；

6.2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7、安装调试及验收**

7.1卖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7.2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总价格中；

7.3卖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买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应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买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7.4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8、售后服务：**

8.1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8.2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21天；

8.3终身零配件供应：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3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8.4卖方在成都市范围内应有24小时客服热线并列出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

8.5质保期后，卖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 3.4其他要求

1、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1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 

# 第4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4.1.1资格性响应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2021]\*\*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4.1.2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2021]\*\*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温馨提示：**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且年检章要清楚，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 4.1.3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致：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2021]\*\*号）**的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编：

传真/电话：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1. 开户银行名称：

地址：

帐号：

* + 1.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 2019年以来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4. 供应商2019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5.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6. 供应商2019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10. 声明。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1.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则法定代表人系指投标人的负责人。**

### 4.1.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授权委托 （代理人姓名）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2021]\*\*号）**的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

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参加磋商，必须带身份证；**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 4.1.6声明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2021]\*\*号**

**致：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说明：填写“无”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具有（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无（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公司**未列入（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公司**未列入（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没有（说明：填写“没有”或“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该声明填“有”，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或成交资格被取消；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该声明填“被列入”，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应填写“有”，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4.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4.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如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中标候选或中标资格，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4.1.9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 4.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4.2.1技术、服务性响应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2021]\*\*号**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4.2.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2021]\*\*号**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温馨提示：**

**一、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三、签字、盖章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2.3磋商函

**致：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xxx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2021]\*\*号**）的磋商邀请，代理人\_\_\_\_\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将按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2. 项目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120天内有效；
  5.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4.2.4报价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2021]\*\*号

1、总报价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内容** | **总报价** |
| 1 |  | xx万元 |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报价表** | | **合计** |
| 2 | 室内LED全彩显示屏 | xxx | xxx万元 |
| 控制系统 | xxx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 4.2.5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2021]\*\*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6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技术、服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说明：加“▲”条款为符合性审查项，其偏离不列入本表中。

### 

### 4.2.7承诺函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2021]\*\*号**

**致：成都市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内容自拟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 4.2.8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4.3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2021]\*\*号**

**报价：xxxx万元。大写：xxxxx。**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区公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 第5章 拟合同主要条款

（本部分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1、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叁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